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指导用书

新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黄 娜 主编

公安基础知识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指导用书

公安基础知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黄 娜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5年1月第1版

印数 1—1000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黄娜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8. 3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指导用书

ISBN 978 - 7 - 80189 - 709 - 1

I. 公…

II. 黄…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②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教材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2274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9 字数: 389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修订)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警察的含义；警察的起源；萌芽期的警察；古代警察；近代警察；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新中国成立后 17 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公安机关的宗旨；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性质、职能与任务、职责的关系；公安机关任务的概念；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维护国家安全的含义及内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保护公



民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的含义；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的内容；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内容。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职责的概念与特点；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担负的三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安机关法定职责的内容及其法律依据；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公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职责。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公安机关权力的概念和特点；公安机关权力的分类；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的分类；治安行政处置权的含义及其内容；治安行政处罚的含义及其种类；治安监督检查权的含义；劳动教养的含义；治安行政强制的含义及其种类；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权的构成；法律关于立案程序的有关规定；侦查的含义及侦查权的构成；刑事强制权的含义及其构成；执行的含义及刑罚执行权的内容；警械、武器使用权的含义及其构成；紧急状态处置权的含义及其构成；紧急优先权的行使；紧急征用权的行使；紧急排险的含义及其实施；管制权的行使；戒严的含义及戒严执行权的行使。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公安工作的含义；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安领导工作、公安秘书工作、公安指挥工作、公安政治工作、公安专业工作、公安法制工作、公安教育科技工作、公安后勤保障工作的概念和主要内容；公安专业工作的分类；刑事执法工作、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保卫工作、警卫工作的概念和内容。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公安机关与党委领导的关系；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公安机关群众工作的任务；坚持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新经验。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内容和要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手段；防止和打击经济犯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容；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主导方面；建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社会工程；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的治安工作社会化；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警民结合的形式；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会工程中公安群众工作信息化的内容。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公安政策的概念、作用；几项基本的公安政策；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具体应用；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基本精神；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出以点；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的含义；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中应注意的问题；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的基本要求和意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的含义；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中教育多数，处罚少数的基本要求。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任务、职权；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的概念和程序；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概念、适用对象、条件和程序。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特征；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治安管理处罚的特点、原则、种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构成要件；治安管理处罚中不同年龄人、精神病人、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醉酒人、一人实施数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行为、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责任；治安管理处罚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治安管理处罚的追究时效；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治安案件的处罚程序；办理治安案件的执法监督；劳动教养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程序；收容教育的性质、对象、期限、审批机关及审批手续；强制戒毒的法律依据、对象、期限、主管机关及决定强制戒毒的程序；强制戒毒所的工作内容；收容教养的性质及对象。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基本特征；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直接监督、间接监督的概念；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督察制度的概念、作用、性质和建立督察制度的法律依据，督察机构的设置、职责与权限；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的概念、地位、职能、法制部门监督的范围、方式、权限；公安行政复议制度的概念、意义；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事由；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情形；公安赔偿制度的概念、种类；公安赔偿的构成要



件；公安行政赔偿的概念、提起公安行政赔偿的事由与不能构成公安行政赔偿的情形；公安刑事赔偿的概念、提起公安刑事赔偿的事由与不能构成公安刑事赔偿的情形；公安赔偿的方式与计算标准。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的概念、性质、依据，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的途径；行政监察制度的概念、性质、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职权和对警务活动监督的方式；检察监督制度的概念、意义；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检察监督的内容和形式；行政诉讼制度的概念、意义；提起行政诉讼的事由与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社会监督制度的概念、性质和形式；人民政协、公民个人对公安执法监督的方式；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接受社会监督的途径和形式；警务公开制度、“110”接受群众投诉制度、聘请特邀监督员制度。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含义、内容和途径。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人民警察素质以及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的概念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含义；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法律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人民警察意识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内容。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人民警察义务和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五条禁令”的具体要求；人民警察义务的特点；人民警察义务和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原则；人民警察辞退的概念和特点；建立人民警察辞退制度的意义；辞退人民警察的程序、法律后果；实行警衔制度的意义；授予警衔的范围；警衔等级的设置；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特点；警衔的晋升、保留、降级、取消；人民警察的奖励；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种类、等级、条件、方式；人

民警察惩处的种类。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警容风纪的含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任务、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出 版 说 明

随着《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出台，标志着人民警察考录工作已逐步纳入公务员考录工作中，步入法制化轨道。人民警察的考录工作，本着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从根本上把住公安队伍的进入关，为加强公安队伍的建设，使人民警察成为一支高素质、高效能的维护国家正常秩序的中坚力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配合人民警察的考试工作，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快速、准确领会考试大纲要求，掌握考试内容，了解考试要点，熟悉考试题型，并有针对性进行考前训练，我社聘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黄娜教授为主编，由长期从事招警考试、公务员考试的研究、培训工作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专家亲自执笔，在参考大量招警考试辅导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考试大纲，几易其稿，精心编写了本套《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指导用书》。

本套图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依据人事部、公安部颁布的《公安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在长期跟踪各省考试试卷的基础上，精心研究，系统地向考生介绍各类考题的特点和解题技巧。同时，本书又突出重点，对所有必考知识点都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解析。

本套图书精选历年考题，从实战出发，有题型概述、解析技巧，又选择大量例题，供考生考前训练，使考生通过强化训练，达到自测的目的。

我们衷心希望本套图书能帮助各位考生考出好成绩，成为光荣的人民警察，实现自己的理想。

编 者
2008 年元月

目 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1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复习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

| | |
|----------------|----|
| 复习要点 | 1 |
|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 2 |
| 考点解析 | 3 |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3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 9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 10 |
|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 11 |
| 本章练习 | 13 |
| 本章练习参考答案 | 25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27

| | |
|-------------|----|
| 复习要点 | 27 |
|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 28 |
| 考点解析 | 29 |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 29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 30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 34 |
| 本章练习 | 39 |
| 本章练习参考答案 | 51 |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53

| | |
|----------|----|
| 复习要点 | 53 |
|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 54 |



| | | |
|-------------------------------|-------|-----|
| 考点解析 | | 54 |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 | 54 |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 | 58 |
| 本章练习 | | 61 |
| 本章练习参考答案 | | 72 |
|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 | 74 |
| 复习要点 | | 74 |
|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 | 75 |
| 考点解析 | | 76 |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 | 76 |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 81 |
|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83 |
| 本章练习 | | 87 |
| 本章练习参考答案 | | 101 |
|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 | 104 |
| 复习要点 | | 104 |
|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 | 105 |
| 考点解析 | | 105 |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 | 105 |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 | 107 |
| 本章练习 | | 111 |
| 本章练习参考答案 | | 121 |
|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 | 123 |
| 复习要点 | | 123 |
|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 | 124 |
| 考点解析 | | 124 |
|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 | 124 |
|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 | 133 |
| 本章练习 | | 149 |
| 本章练习参考答案 | | 164 |



目 录

| | |
|------------------------------|-----|
|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 168 |
| 复习要点 | 168 |
|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 169 |
| 考点解析 | 170 |
|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 170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 172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 179 |
| 本章练习 | 188 |
| 本章练习参考答案 | 200 |
|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 203 |
| 复习要点 | 203 |
|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 204 |
| 考点解析 | 205 |
|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 205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 209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 212 |
|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 215 |
|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 224 |
| 本章练习 | 227 |
| 本章练习参考答案 | 244 |
| 第二部分《公安基础知识》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 |
| 模拟试卷(一) | 247 |
| 模拟试卷(二) | 256 |
|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265 |
| 附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71 |
| 附3: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 284 |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复习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复习要点

一、需要熟记的知识

- (1) 警察的含义、警察的本质和特征；
- (2) 警察的基本职能；
- (3)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 (4) 警察产生的条件；
- (5) 公安机关的性质；
- (6)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 (7) 公安机关的宗旨。

二、需要领会的知识

- (1)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 (2) 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必然要求，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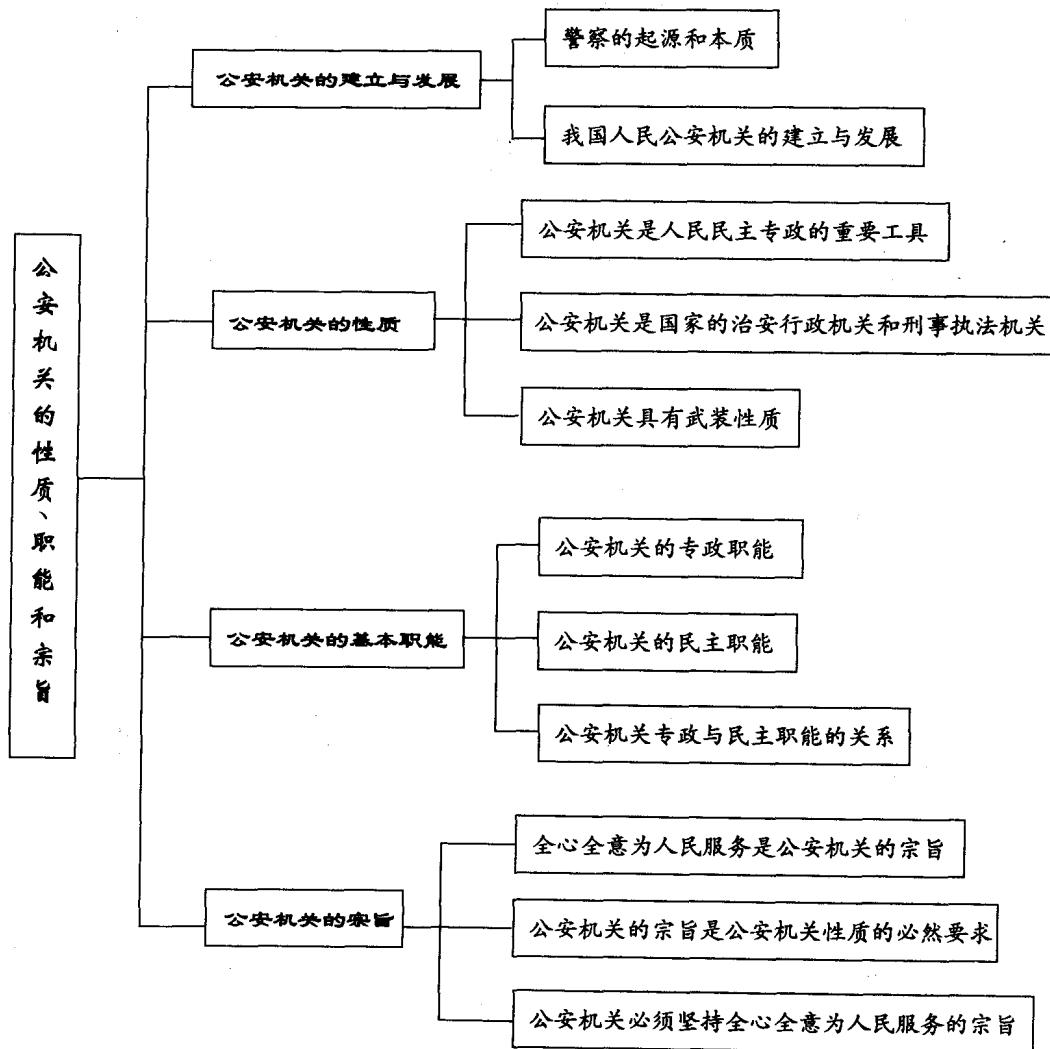
三、需要识记的知识

- (1) 警察的起源；
- (2) 古代警察的特点；
- (3) 近代警察的建立及其管理体制；
- (4) 近代警察在西欧国家最早产生的原因；
- (5) 新中国成立前人民公安机关发展的脉络；



- (6) 中央特科的建立；
- (7)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成立；
- (8) 新中国成立后 17 年人民公安机关取得的巨大成就。

本章知识脉络体系



考点解析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警察的起源和发展

(一) 警察的起源

1. 警察的含义

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惩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警察的这一概念包含两层意思：

一是警察的性质，警察具有武装性质，是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二是警察的任务，维护社会秩序，惩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

2. 警察的起源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原始社会没有警察。

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警察的产生，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第二，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第三，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第四，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二) 警察的发展

警察的发展一般分为萌芽期的警察、古代警察和近代警察。

1. 萌芽期的警察

在警察的萌芽时期，同时伴生的有监禁行为、审判行为的萌芽。

2. 古代警察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职能是由军队、监狱或地方的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这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



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古代警察有如下特点：

- 第一，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 第二，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是极不严格的，神的、皇帝的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 第三，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3. 近代警察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近代警察首先是在欧洲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的。其原因在于：一是在这些国家，资本使社会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残酷剥削，必然要强化警察职能；二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复杂化，城市需要专业警察的有效管理；三是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毒化了社会风气，社会犯罪空前增长，城市贫民的赤贫化扩大了铤而走险者的队伍。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对付犯罪，需要建立专职的警察队伍；四是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和法制观念、平等要求排斥古代的私刑制度，要求人身强制统一地应由国家的警察力量依法执行。

4. 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

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

世界各国警察，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以英国为代表的，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地方自治制；以法国为代表的，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中央集权制。

5. 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1905年，清政府为了统一控制和领导全国的警察机构，在北平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1927年，国民党政府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1946年，国民党政府又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则改为“警察局”。

6.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第一，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古代警察的职能

